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37521.SH

债券简称：23 国君 Y1

债券代码：115483.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国君 Y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国君 Y1”）（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前述债券进展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前述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现就“22 国君 Y1”、“23 国君 Y1”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泰君安”）对外公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8
第十章	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注册文件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217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永续次级公司债券。

二、债券主要条款

债券简称	22国君Y1	23国君Y1
债券代码	137521.SH	115483.SH
债券全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50亿元	人民币5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9%，并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3%，并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起息日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	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公司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即延续5年）。若公司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若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行使特定条件下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根据届时行使赎回权的公告确定。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最新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p>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 新世纪跟踪(2024)100023), 维持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22 国君 Y1”、“23 国君 Y1” AAA 信用等级。</p>
担保情况	<p>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p>
次级条款	<p>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之后; 除非公司清算, 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p>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p>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 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 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 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p>
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p>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公司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p> <p>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p>
强制付息事件	<p>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p>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p>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 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 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p>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p>(1) 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p> <p>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公司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p>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2) 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公司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公司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p>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会计处理</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p>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22 国君 Y1”、“23 国君 Y1”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13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23 国君 Y1”的起息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度，“23 国君 Y1”不涉及需公告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4 月 4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2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12 月 4 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0999 号)^{注 1}, 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3、法定代表人: 朱健

4、注册资本: 8,904,610,816 元整^{注 2}

5、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61.41 亿元, 同比增长 1.89%; 实现净利润 98.85 亿元, 同比下降 14.95%。

(二)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等业务板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注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本报告中所引用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经重述后的财务数据。

注 2: 2024 年 3 月 20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发行人拟回购注销 880,196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减少 880,196 元, 由 8,904,610,816 元变更为 8,903,730,620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财富管理	9,754,851,013	6,003,044,209	38.46	26.99	11,354,209,493	5,820,412,709	48.74	32.01
投资银行	3,518,244,768	1,899,006,118	46.02	9.73	4,072,274,417	2,213,124,134	45.65	11.48
机构与交易	14,930,209,470	9,643,212,208	35.41	41.31	15,572,416,271	9,010,791,742	42.14	43.90
投资管理	4,747,455,223	2,953,979,100	37.78	13.14	2,386,922,116	1,129,149,583	52.69	6.73
国际业务	2,163,198,855	1,267,996,213	41.38	5.99	1,395,954,612	1,236,631,864	11.41	3.94
其他	1,027,332,692	2,196,534,430	-113.81	2.84	689,507,882	1,778,132,410	-157.88	1.94
合计	36,141,292,021	23,963,772,278	33.69	100.00	35,471,284,791	21,188,242,442	40.27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254.02 亿元，负债总额 7,520.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33.78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收款项	17,894,598,446	1.93	12,646,259,000	41.50
其他债权投资	94,146,784,972	10.17	61,189,314,640	53.86
固定资产	3,917,720,576	0.42	2,831,550,933	38.36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52.48 亿元，同比增长 41.50%，主要是因为应收经纪及交易商款项和投资清算款增加。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29.57 亿元，同比增长 53.8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增加该类投资的规模。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0.86 亿元，同比增长 38.3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为满足大湾区发展需求增加营业用房。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372,093,963	2.58	13,649,478,545	41.93
代理承销证券款	872,660,940	0.12	34,992,282	2,393.87
应交税费	1,364,863,337	0.18	2,091,499,991	-34.74
其他负债	2,425,974,884	0.32	1,686,764,105	43.82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短期融资款较上年末增加 57.23 亿元，同比增长 41.9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负债结构优化，增加了短期融资的规模。

(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代理承销证券款较上年末增加 8.38 亿元，同比增长 2,393.87%，主要是因为年末待划转承销款项增加。

(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7.27 亿元，同比下降 34.74%，主要是因为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

(4)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39 亿元，同比增长 43.82%，主要是因为期货子公司应付票据增加，以及发行人确认应付永续债利息、应付股利增加。

(二)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4.71 亿元和 361.4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16.21 亿元和 98.85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6,141,292,021	35,471,284,791	1.89
营业成本	23,963,772,278	21,188,242,442	13.10
利润总额	12,147,898,479	14,139,971,605	-14.09
净利润	9,885,417,208	11,622,803,584	-1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4,143,632	11,508,784,658	-18.55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70 亿元，同比增长 1.89%，主要是因为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资管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2)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7.76 亿元，同比增长 13.10%，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华安基金作为子公司全年纳入合并范围，去年同期仅合并其 2 个月的费用，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同时，发行人考虑市场环境及项目情况变化等因素，结合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后，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3)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92 亿元、同比下降 14.09%，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7.37 亿元、同比下降 14.9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1.35 亿元、同比下降 18.55%，主要是因为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率下降，投资银行业务股票承销收入减少，且上年投资收益中包含华安基金股权重估收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619,058	50,732,458,119	-8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60,222,219	-11,515,617,990	-12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905,527	-34,635,067,975	117.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01,848,807	179,419,264,002	-7.14

发生变动的原因：

(1)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35.29 亿元，同比下降 85.80%，主要是因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由上年的净增加变为本年的净减少，以及融出资金由上年的净减少变为本年的净增加。

(2)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45 亿元，同比下降 128.04%，主要是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5.78 亿元，同比增长 117.16%，主要是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4) 2023 年度，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14%，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四) 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初，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亿元；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0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亿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国君 Y1”募集资金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

“23 国君 Y1”募集资金 5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资金账户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2 国君 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39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国君 S4”，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7 国君 G2”，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 国君 G4”，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3 国君 Y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4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 国君 G4”，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0 国君 G5”，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

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22 国君 Y1”、“23 国君 Y1”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不设定增信措施。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已按时支付“22 国君 Y1”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2023 年度，“22 国君 Y1”不涉及本金兑付事宜。

“23 国君 Y1”的起息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度，“23 国君 Y1”不涉及付息、兑付事宜。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承诺：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章‘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章‘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未违

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二）救济措施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救济措施，具体如下：

“（一）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內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被要求实施救济措施的情形。

二、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强制付息事件、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特殊发行事项。2023 年度，申万宏源证券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保持持续关注，积极履行持续跟踪义务，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之“二、债券主要条款”。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执行续期选择权。

（二）递延支付利息权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递延支付利息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之“二、债券主要条款”。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执行递延支付利息权。

（三）强制付息事件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之“二、债券主要条款”。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

告》，因发行人拟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等事项，“22 国君 Y1”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已按时支付“22 国君 Y1”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3 国君 Y1”的起息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度，“23 国君 Y1”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四）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之“二、债券主要条款”。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执行赎回选择权。

（五）是否仍计入权益

发行人将“22 国君 Y1”、“23 国君 Y1”分类为权益工具，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之“二、债券主要条款”。

截至 2023 年末，“22 国君 Y1”、“23 国君 Y1”仍计入权益。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22 国君 Y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6 日
召开地点	线上
召开方式	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及会议表决情况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00%，反对 0.00%，弃权 0.00% 通过
律师见证情况	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2023 年度，“23 国君 Y1”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障了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从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81.26%，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76.77%，处于合理范围；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29%，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06 倍，利息保障倍数为 1.95 倍，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经过多年治理与经营积累，当前发行人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盈利能力业内较强。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254.02 亿元，资产流动性良好，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 4,729.80 亿元，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61.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74 亿元，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稳健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将作为偿还债券本息的保障。

发行人作为上市券商，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发行人长期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裕，已获取批文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充足。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有助于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保障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章 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4）100023），维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国君 Y1”、“23 国君 Y1” AAA 信用等级。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国君 Y1”、“23 国君 Y1”不设定增信措施。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人对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均已督促了发行人针对 2023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受托管理人进行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22国君 Y1”、“23 国君 Y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